

浪潮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浪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以伺服器為本的附有嵌入軟件的硬件產品及全面應用軟件。

浪潮集團為最早於中國從事IT行業的企業之一，焦點放在研究、開發及生產電腦上。浪潮集團亦於一九九二年生產首部中文字的傳呼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公司分別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山東省財政廳擁有16.13%、19.99%及63.88%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各自的最終股東為中國政府，而該兩間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競爭業務。浪潮公司是512家國有大型企業之一，並受商務部的前身之一的國家經貿委管理與支持。浪潮集團亦為八大企業集團之一，受山東省政府管理與支持。

於成立後，浪潮集團已擴展為高科技產業集團，從事開發裝嵌軟件及完整應用軟件。根據中國一家資訊行業的獨立顧問賽迪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刊發一份名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中國服務器市場研究年度報告」進行的獨立市場研究，浪潮集團與惠普集團 (Hewlett-Packard Group)、IBM Group及Dell Group為中國銷售採用IA標準的伺服器的四大公司，並為該伺服器類別的最佳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擁有約11.4%的市場佔有率。浪潮集團的產品包括伺服器、PC、附屬公司工業應用解決方案計劃、電信綜合應用軟件、OA及金融、ERP、中小企業的管理軟件。他們亦包括CDMA流動電話、廣播及電視產品及其他資訊產品。

浪潮集團有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兩家公司，即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浪潮集團與韓國LG集團成立浪潮樂金數字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作為一家合營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CDMA流動通訊業，浪潮集團與愛立信集團成立愛立信浪潮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作為一家合營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無線流動通訊產品。

與浪潮集團的關係

緊隨配售完成後，浪潮公司將透過LCHK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5%，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浪潮公司透過LCHK（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可行使控股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選舉董事及就公司細則的修訂投票。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浪潮集團的銷售分別約達66,1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7.0%及16.8%。

浪潮集團目前及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主要從事上文「浪潮集團的業務」一段所述的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目前及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採購及轉售IT產品。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契據（其他詳情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中披露）。董事相信，浪潮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包括從事製造及銷售伺服器及PC的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的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將不會有任何競爭或潛在競爭。根據上述基礎及考慮到下列各項後，董事相信，浪潮集團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會有清晰的界定。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及辛衛華先生，他們亦為浪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儘管他們於浪潮集團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的職銜，然而，孫丕恕先生及張磊先生已將他們一半以上的時間投入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上。此外，由於其他兩名執行董事並非浪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是獨立地全職受聘的，並全面投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管理層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可獨立地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行政管理能力的獨立性

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部門各有本身的職員隊伍。本集團亦於香港設立獨立於浪潮集團的辦事處，該辦事處擁有獨立管理職能。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行政管理獨立於浪潮集團，並具備其本身的職能。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其於採購及轉售IT產品方面的營運獨立於浪潮集團。此外，本集團及浪潮集團在目標客戶及產品、經營型號、市場定位及業務計劃方面各有不同焦點。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在業務營運之間有清晰的界定。

不競爭承諾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浪潮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契據，規定只要浪潮集團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則浪潮公司將不會，及浪潮公司將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於任何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會進行有關於香港、台灣及中國或本集團從事及進行有關分銷、轉售及採購電腦元件及提供IT採購顧問服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業務。